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物理治療所設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北市衛稽字第 115308172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5 年 2 月 9 日臺北市醫療（事）機構登記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下稱系爭治療所），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115 年 2 月 5 日執業登記於○○物理治療所，是否符合物理治療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規定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之疑義，以 115 年 2 月 12 日北市衛稽字第 11530065591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釋示，經該部以 115 年 3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2612 號函釋（下稱 115 年 3 月 19 日函釋）後，原處分機關依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福部，下稱前衛生署）85 年 11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8506774 7 號公告（下稱 85 年 11 月 28 日公告）及衛福部 115 年 3 月 19 日函釋意旨，審認本件訴願人申請設立系爭治療所，因訴願人未具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 2 年以上之資格要件，不符物理治療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乃以 115 年 3 月 19 日北市衛稽字第 1153081723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於 115 年 3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物理治療師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者，得充物理治療師。」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物理治療所之設立，應以物理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之物理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

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物理治療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一、物理治療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三、物理治療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物理治療師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前衛生署 85 年 11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85067747 號公告：「主旨：公告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醫療機構，為設有物理治療業務之醫院、診所。……。」

衛福部 115 年 3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2612 號函釋：「主旨：有關物理治療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適用疑義一案……說明：……二、貴局所詢事項，未見相關機構可納入旨揭規範之建議標準及具體理由，爰仍請依現行規定，就個案適用本於權責認定。」

115 年 4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150117109 號函釋（下稱 115 年 4 月 24 日函釋）：「主旨：有關物理治療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定義……說明：……二、查前行政院衛生署（本部前身）85 年 11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85067747 號公告，目前仍為有效；至旨揭機構之範圍，須另洽相關醫事人員團體研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四）物理治療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物理治療所之執行業務年資（111 年 4 月 25 日至 115 年 2 月 5 日）均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登記在案，符合應採計執業年資規定，惟原處分機關仍援引前衛生署 85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認物理治療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之醫療機構，為設有物理治療業務之醫院、診所，查該規定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修正刪除醫療二字，前衛生署 85 年 11 月 28 日公告即失其法律基礎，原處分機關引據前衛生署之公告所作之原處分，違反法律優越原則，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立系爭治療所，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115 年 2 月 5 日執業登記於○○物理治療所，未符合物

理治療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申請人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 2 年以上之要件，有訴願人 115 年 2 月 9 日申請書、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查詢畫面及 115 年 3 月 19 日函釋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物理治療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修正刪除醫療二字，前衛生署 85 年 11 月 28 日公告失其法律基礎，原處分違反法律優越原則云云：

(一) 按物理治療所之設立，應以物理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之物理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 2 年以上，始得為之；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為物理治療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所明定。

(二) 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立系爭治療所，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取得物理治療師證照，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115 年 2 月 5 日執業登記於○○物理治療所，經原處分機關就其於○○物理治療所執行業務，是否符合物理治療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規定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之資格要件之疑義，報請衛福部釋示後，原處分機關依前衛生署 85 年 11 月 28 日公告及衛福部 115 年 3 月 19 日函釋意旨，審認本件訴願人申請設立系爭治療所，因訴願人未具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 2 年以上之資格要件，不符物理治療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非無憑。復據原處分機關以 115 年 4 月 30 日北市衛稽字第 1153093839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四陳明略以：「……案查物理治療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原條文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並經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85 年 11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85067747 號公告：『公告物理治療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之醫療機構，為設有物理治療業務醫院、診所。』，雖前開條文經總統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然僅放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另經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再函詢衛生福利部……經該部 115 年 4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150117109 號函復……鑒於物理治療師法雖放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業務之機構範圍，惟在中央主管機關 85 年公告尚未停止適用且尚未指定其他可採計年資之機構前，原處分機關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已指定之機構辦理。況且物理治療師法修正條文內容，主要係放寬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執行業務之機構範圍，並非限縮或完全變更採計年資之機構內容，故中央主管機關 85 年公告之『醫療機構』，當然屬於修法後之『機構』範圍，且經原處分機關 115 年 4 月 17 日函詢衛生福利部函示亦表示該 85 年公告仍為有效……」，並有衛福部 115 年 4 月 24 日函釋附卷可稽，是衛福部已重申前衛生署 85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並無停止適用，原處分機關自得引據作為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依據，無訴願人主張前衛生署 85 年 11 月 28 日公告失其法律基礎，原處分有違法律優越原則之問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